

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持卡人約定條款

本條款限額部分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

一、申請

- (一)持卡人得自行安裝、註冊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台灣行動支付」APP，並透過該 APP 進行卡片申請程序，將金融卡帳戶資料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 (Token) 下載至持卡人行動裝置中，持卡人可同時持有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以下簡稱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與實體金融卡。
- (二)持卡人存款帳戶須持有實體金融卡(金融卡一卡多帳號之附屬帳號亦得申請綁定金融卡雲支付)，方得於行動裝置上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申請下載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每一行動裝置最多可下載合作金庫銀行(下稱貴行)三張持卡人本人不同帳號之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每一帳戶限申請下載一張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惟非自然人及特殊專戶(包含政治獻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新制/舊制退撫、職災之醫療/失能/死亡/原領工資補償金)不得申請。
- (三)持卡人必須同意及接受貴行訂定之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持卡人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通過貴行線上核驗問題並輸入貴行發送之 OTP，經檢核無誤後，即可進行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申請作業，持卡人輸入貴行接續發送之「下載驗證碼」即可進行下載，並設定「雲支付密碼」，即完成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之下載。
- (四)貴行將發送簡訊通知持卡人已下載卡片成功，另當持卡人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進行首筆交易時，貴行將發送簡訊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於本行基本資料有留存電子信箱者，貴行將加發首筆交易通知 E-MAIL。
- (五)倘持卡人接獲貴行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核卡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貴行得將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六)持卡人申請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後，可進行提款、轉帳(含 P2P QR Code 掃碼轉帳)、繳費、繳稅及消費扣款(含 NFC 感應、QR Code 掃碼/被掃付款及一維條碼被掃付款)等交易；基於交易安全考量，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進行前述交易時，將顯示虛擬行動卡號，惟該虛擬行動卡號無法作為轉入帳號使用；另進行消費扣款時，即同意開啟「消費扣款」

(含感應式交易付款)功能，可於特約商店以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進行付款服務。

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將密碼或載有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轉讓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有違反者，持卡人應自負其責。
- (二) 持卡人不得將個人資訊、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申請驗證碼以及卡片下載驗證碼等告知他人，以確保存款帳戶安全。
- (三) 倘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變更時，應主動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更新，亦可利用憑證或晶片讀卡機於貴行網路銀行自行修改，且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中進行更新。

三、交易金額之限制及查詢功能：

- (一) 下列所定之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不須另行通知。
 - 1、消費扣款(包括跨國消費扣款)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3/3/10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 2、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 A.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區分轉入「合庫本人帳戶」及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兩者合併計算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3/3/10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另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3/5萬元。
 - B. 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其他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3/3/10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 3、提款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皆為新台幣2萬元，國內及國際提款金額併計，且每日提款交易金額與實體金融卡提款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最高限額新台幣15萬元之規範。

4、跨境匯出Outbound業務(跨境購物消費)交易限額：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0/10/30萬元，且每日限額與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併計，惟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暫不開放此業務。

5、約定帳戶轉帳、繳稅及繳費交易限額：

A.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約定帳戶轉帳區分轉入「合庫本人帳戶」及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兩者合併計算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200/200萬元，另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3/5萬元。

B. 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其他帳戶：約定帳戶轉帳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200/200萬元，每月無上限。

C. 所有類型帳戶之繳稅及繳費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200/200萬元，每月無上限，約定帳戶轉帳、繳稅及繳費三項交易金額均與實體金融卡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上述三項交易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6、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之非約定轉帳及約定轉帳，其每日及每月累計交易限額併計為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新台幣3/5萬元。

(二)以上之交易限額亦揭示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內之交易限額查詢功能，持卡人可得知非約定轉帳、購物消費、ATM 提款、繳費、繳稅之「剩餘可交易限額」及「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非約定轉帳」之「可交易限額」僅能顯示轉入「合庫本人帳戶」以外之其他帳戶之實際可用金額。

四、費用計收、揭示與調整：

持卡人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所生之工本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

1、跨國消費扣款：每筆新台幣 0 元(免收跨國交易手續費)。

2、國內自行轉帳：每筆新台幣 0 元。

3、國內跨行轉帳依交易金額採級距式收費：

A. 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 元以下，每帳戶每日享有第一筆新台幣 0 元優惠(與 ATM、eATM、網路銀行、行動網銀及電話語音共用一次額度)，

每帳戶每日第二筆(含)起每筆新台幣 10 元。

B. 交易金額新台幣 501 元至 1,000 元，每筆新台幣 10 元。

C. 交易金額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每筆新台幣 15 元。

4、國內跨行提款：每筆新台幣 5 元。

5、跨境匯出 Outbound 業務(跨境購物消費)：每筆交易金額 1%。

(二) 前述交易手續費持卡人同意貴行逕自持卡人存款帳戶扣繳。

(三) 前述費用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不須另行通知。

五、外幣匯率授權結算

(一) 持卡人進行跨國交易時，應自行控管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額度，並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據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持卡交易之結匯手續。如持卡人已超出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即依貴行之要求以外幣支付超額部分。

(二) 跨國消費扣款匯率依貴行與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折算為新臺幣，說明詳財金公司網站。

六、交易行為之效力：

持卡人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及密碼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七、交易時點之認定：

(一)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二) 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點為準。

八、持卡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持卡人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持卡人應自負其責，惟得通知貴行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不法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電洽貴行客服中心(04-22273131 或 0800-033175)辦理掛失。惟如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且貴行已付款者,視為對持卡人已為給付;如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或該金融機構負責。
- (三)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應檢附「疑義帳款複查申請書」及「行動金融卡持卡人聲明書」向貴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故意或過失將使用之交易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 實體金融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十、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使用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二) 持卡人補(換)發實體金融卡後,須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刪除卡片,或致電客服註銷原金融卡雲支付後,方能重新於行動裝置申請下載。
- (三) 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持卡人如欲變更卡片/登入密碼者,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卡片密碼錯誤上限為 5 次,遭鎖卡或忘記卡片密碼者,得透過該 APP 回答各項核驗問題後進行重新設定或電洽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註銷,再於行動裝置上重新申請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該 APP 登入之數字密碼/生物辨識/圖形密碼錯誤上限為 3 次,若忘記數字密碼可透過該 APP 登入頁面之「忘記密碼」,回答各項核驗問題正確無誤後即可進行重新設定。
- (四) 倘系統偵測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疑似遭偽冒複製,貴行將照會持卡人,

引導持卡人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 (五) 持卡人若因對帳需要，欲取得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虛擬帳號對應實體帳號之證明，可由持卡人攜帶身分證件至貴行任一分行辦理；持卡人亦可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卡片管理查詢該項資訊。

十一、手機之安全設定：

持卡人應於載有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體，並在安裝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應用程式後，務必設定登入之數字密碼/生物辨識/圖形密碼；未辦理前述事項招致損失者，概由持卡人本人負責。

十二、其他：

- (一) 持卡人變更身分證件統一編號，應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更新資料；未辦理前述更新事項，所致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交易功能喪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二) 持卡人與貴行間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本持卡人以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於特約商店端輸入消費扣款指示時，為委託貴行自本持卡人帳戶內扣款，並將消費款項即時轉入指定帳戶之行為。
- (三) 持卡人明確瞭解以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四) 持卡人運用消費扣款功能時，不得提供予具遞延性 or 高風險商品服務之特約商店；另持卡人使用金融卡雲支付進行消費扣款達等值新臺幣 5 仟元以上時，本行提供交易通知(簡訊、推播或 E-MAIL...等)服務，若無需此服務，須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取消通知，變更範圍為該持卡人名下之所有金融卡雲支付帳戶，無法針對特定帳戶選擇是否通知。

十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持卡人因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服務，同意貴行、該筆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

個人資料。貴行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四、契約之終止：

- (一) 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契約仍為有效。
- (二) 持卡人若不再使用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可自行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 刪除卡片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註銷。
- (三) 貴行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或實體金融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四) 如有下列情事者，貴行得隨時終止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之功能：
 - 1、 合庫銀行金融卡雲支付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 2、 持卡人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性管制帳戶。
 - 3、 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 誠信經營原則：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五、貴行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3-175

電話：(04)2227-3131

傳真：(04)2227-9191

電子信箱：e_bank@tcb-bank.com.tw。

十六、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條款而訴訟者，以貴行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

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適用法令：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與貴行之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其他往來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